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65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79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汪楷倫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黃綺雯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992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2776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汪楷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偽造「汪明荃」印章壹顆、收款收據上偽造之「凱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壹枚、「汪明荃」印文及署押各壹枚，均沒收。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偽造「汪明荃」印章壹顆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事 實

一、汪楷倫於民國113年4月底某日起至同年6月間止，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高志強」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汪楷倫擔任向被害人收受詐欺贓款之面交車手。汪楷倫並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期間，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

01 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各別犯意聯
02 絡，分別為以下行為：

03 (一)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3年5月初某日，佯為LINE通訊軟
04 體暱稱「孫美涵」之人，陸續傳送訊息予武建基，向武建
05 基佯稱：可在「凱強投資」APP平台投資股票，有服務人
06 員可至現場收取現金投資款云云，致武建基陷於錯誤，備
07 妥新臺幣（下同）20萬元現金，汪楷倫即於113年5月6日1
08 5時許，依指示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大寮捷運站
09 1號出口前，配戴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行偽造之「汪明
10 荃」工作證1張，向武建基收取20萬元現款，並將先前由
11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方式偽造、再由汪楷倫以雲端檔
12 案列印取得、蓋有偽造「凱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
13 枚並汪楷倫另行簽立之「汪明荃」印文及署押各1枚之
14 「收款收據」此私文書1張交予武建基，而以此方式行使
15 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足以生損害於武建基；汪楷倫得
16 手後，旋即離去，再將前揭贓款全數上繳予「高志強」指
17 派到場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
18 得，汪楷倫並因此獲得2,500元之報酬。

19 (二)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3年5月2日起，佯為LINE通訊軟
20 體暱稱「林鈺萱」之人，陸續傳送訊息予林耀南，向林耀
21 南佯稱：可在「暉達投資平台」儲值投資股票，有服務專
22 員可至現場收取現金投資款云云，致林耀南陷於錯誤，備
23 妥40萬元現金，汪楷倫即於113年6月3日13時10分許，依
24 指示前往高雄市○○區○○○街0號大樓管理室宴會廳，
25 配戴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行偽造之「汪明荃」工作證1
26 張，向林耀南收取40萬元現款，並將先前由不詳詐欺集團
27 成員以不詳方式偽造、再由汪楷倫以雲端檔案列印取得、
28 蓋有偽造「暉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
29 1枚並汪楷倫另行簽立之「汪明荃」印文及署押各1枚之
30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此私文書1張交予林耀南，而以此
31 方式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足以生損害於林耀南；

01 汪楷倫得手後，旋即離去，再將前揭贓款全數上繳予「高
02 志強」指派到場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以此方式隱匿詐
03 欺犯罪所得，汪楷倫並因此獲得6,000元之報酬。

04 (三) 嗣因武建基、林耀南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比對身分後
05 於113年8月4日拘提汪楷倫到案，因而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武建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及高雄市政府
07 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
08 追加起訴。

09 理 由

10 一、本案適用簡式審判程序：

11 被告汪楷倫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12 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其於準備程序
13 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
14 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
15 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
16 項、第284條之1規定，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
17 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
18 之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
19 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
20 明。

21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23 不諱（見警一卷第7至13頁、警二卷第1至4頁、偵一卷第13
24 至15頁、偵二卷第19至20頁、聲羈卷第19至24頁、金訴一卷
25 第17至21頁、第43至50頁、第97至101頁、第113至123頁，
26 本判決以下所引出處之卷宗簡稱對照均詳見附表二），核與
27 證人即告訴人武建基（下稱告訴人）、證人即被害人林耀南
28 （下稱被害人）於警詢中所為證述大致相符（見警一卷第15
29 至21頁、警二卷第5至8頁），並有告訴人提出之收款收據、
30 投資APP頁面截圖、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
31 被告配戴「汪明荃」工作證之現場照片、被害人提出之自行

01 收納款項收據、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高雄市
02 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內政部警
03 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1月18日刑紋字第1136137650號指紋
04 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憑（見警一卷第27頁、第53頁、第61至6
05 5頁、警二卷第10頁、第13頁、第18至19頁、第25至99頁、
06 金訴一卷第67至74頁），復有附表一所示之物扣案為證，足
07 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為真實。
08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已堪認定，均應
09 依法論科。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新舊法比較：

1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3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4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5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6 本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全文業於113年7
17 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
18 條之4之罪以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9 及特種文書、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罪，依該條例第2條第1
20 款第1目、第3目之規定，均屬該條例所規範之「詐欺犯
21 罪」。而該條例固於第43條、第44條第1項、第3項針對詐
22 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1億元或同時構成
2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組織犯罪防
24 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罪，以及於我國境外以供詐欺犯
25 罪所用之設備，對於我國境內之人犯之者，設有提高刑法
26 第339條之4法定刑或加重處罰之規定。然上開規定均是就
27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項之加重處罰事由時，
28 予以加重處罰，而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
29 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
30 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
31 適用之餘地。

01 2. 洗錢防制法部分：

02 (1)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全文修正，並於113年7
03 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該法第2條雖將
04 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然被告所為犯行均已該當修正前、
05 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

06 (2)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修正後該法第1
07 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該法第14條
09 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
10 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
11 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
12 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屬對被告較有利之修正。

13 (3)又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1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條次變
15 更為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16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7 物者，減輕其刑」。前後相較，新法適用偵審自白減刑之
18 要件較為嚴格。而本件被告雖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9 犯行，然並未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詳後述），是被告僅合
20 於舊法減刑規定，但不合於新法之減刑要件。則此部分修
21 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22 (4)從而，經綜合比較本件被告全部洗錢罪刑相關法規之結
23 果，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如適
24 用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再依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則
26 處斷刑區間乃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若
27 適用裁判時（現行）法即新法，被告所成立之洗錢財物未
28 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並不符合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
29 自白減輕規定，其處斷刑區間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是應以新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本件應予以
31 整體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論處。

01 (二) 所犯罪名及罪數：

02 核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是犯刑法
03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
04 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
05 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且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為被
07 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另應構成
0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被
09 告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凱強投資股份有限公
10 司」、「暉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及
11 「汪明荃」印文、署押之前階段行為，為其等共同偽造私
12 文書之後階段行為所吸收，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
13 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
14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5 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
16 （二）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
17 種文書、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等犯行，乃各在取得告
18 訴人、被害人受騙款項之計畫下所實施，具有同一犯罪決
19 意及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故屬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
20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21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
22 所為，被害客體均不同，核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23 分論併罰（共2罪）。起訴書雖漏未記載被告於犯罪事實
24 欄一（一）、（二）尚有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於犯罪事實
25 欄一（一）尚有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惟因此與其所犯上
26 開罪名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範
27 圍所及，並經本院告知此部分之罪名並給予充分辯論之機
28 會（見金訴一卷第98頁），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
29 院自應併予審究。

30 (三) 刑之減輕事由：

31 1. 本件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

01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02 被告雖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及洗錢犯行，然並
03 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或全部所得財物（見金訴一卷第99
04 頁），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05 2. 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可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
06 作為量刑有利因子：

07 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上開參與犯罪組織犯行，
08 堪認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規定。
09 又雖因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犯數罪已從一重論以
1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無法依上開規定逕予減輕其參
11 與犯罪組織罪之刑責，然仍應於量刑時予以審酌此部分減
12 刑事由。

13 3. 本件無刑法第59條適用之餘地：

14 又辯護人雖為被告之利益而主張應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
15 減刑，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犯罪之情狀顯
16 可憫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科以最低度刑仍
17 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院審酌現今我國社會充斥詐欺
18 集團犯罪，已然造成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之重大問題，嚴
19 重破壞人與人之間信任，被告仍於113年4月底至6月間率
20 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以假名假冒投資公司專員向多數被
21 害人收取詐騙贓款而上繳，並致本案告訴人、被害人分別
22 受有20萬元、40萬元之財產損害，迄今亦未賠償分毫，依
23 其客觀犯罪情節並無何顯可憫恕之處。衡情並無科以最低
24 刑度仍嫌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
25 規定酌減之餘地，辯護人此部分主張難認可採，附此敘
26 明。

27 （四）量刑及定應執行刑：

28 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非無謀生
29 能力，竟不思以正途賺取生活所需，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
30 團擔任面交車手之角色，從事本案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
31 文書而以假名假冒投資公司人員名義前往向告訴人及被害

01 人收取詐欺款項之行為，擴大該集團之社會危害程度，並
02 以此法造成詐欺款項之金流斷點，不僅致生告訴人及被害
03 人財產損失並難以尋回遭騙款項，更加劇檢警追查詐欺集
04 團幕後上層之困難，所為甚屬不該。復考量本件告訴人及
05 被害人受騙金額之高低，以及被告所參與者尚屬聽命集團
06 上位者指示之角色等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另於犯罪事實
07 欄一（一）犯行部分，評價其參與犯罪組織約1個多月、
08 參與之程度及情節等。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參與犯罪
09 組織部分並合於上述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
10 減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有利因子；另衡以其迄今未與告訴
11 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調）解，亦未適度填補其等所受損害
12 等犯後態度。末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及
13 生活狀況（見金訴一卷第121頁，基於個人隱私及個資保
14 障，不於判決中詳載），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5 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6 刑。

17 2. 又本件被告為各次犯行之時間相近，乃於短期間內實施，
18 所侵害法益固非屬於同一被害客體，然均是因加入同一詐
19 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行為所致，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
20 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將超
21 過其等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
22 求，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
23 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及以比例原則、
24 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
25 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
26 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就被告所犯2罪定其應執行
27 刑如主文所示。

28 （五）本件不符合緩刑宣告之前提要件：

29 至辯護人雖請求就被告所犯予以緩刑宣告，然被告因故意
30 犯罪甫於113年12月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乙節，有
31 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顯見其並不符合刑

01 法第74條第1項所定得予宣告緩刑之前提要件，是辯護人
02 此部分主張尚無理由，未此敘明。

03 四、沒收：

04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05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06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07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08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而洗錢防制法及詐欺犯罪危害
09 防制條例關於沒收之規定復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
10 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以及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等沒
11 收，即應優先適用洗錢防制法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特
12 別規定，並以刑法一般沒收規定作為補充規定。而查：

13 (一) 犯罪所得部分：

14 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犯行，各獲有2,500
15 元、6,000元之報酬，雖未據扣案，但為澈底剝奪犯罪所
16 得，杜絕僥倖心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7 項之規定於各該罪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8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二) 洗錢之財物不另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
20 沒收：

21 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2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3 否，沒收之。」，相較於舊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乃增
24 加「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文字，而以絕對（義
25 務）沒收方式達成擴大沒收之修法目的。然觀其立法理由
26 略以：「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
27 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8 （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
29 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0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語，可知其旨在
31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

01 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又因犯罪客體之沒收與犯罪所
02 得、犯罪物等之沒收於性質上究屬不同，對於犯罪客體之
03 沒收應有立法明文規範方得據以宣告沒收。且如立法僅規
04 定應就犯罪客體宣告沒收，然未再進一步明文規定於犯罪
05 客體因毀損、滅失或轉換等情形而有不能或不宜執行原物
06 沒收時，得予以追徵或沒收其替代物與孳息，則自不得援
07 引刑法第38條第4項、第38條之1第3項、第4項針對犯罪物
08 及犯罪所得沒收規定，而對犯罪客體諭知追徵或沒收其替
09 代物與孳息。是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自以
1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原物業經查獲，方得不問屬於
11 被告與否，而於被告所犯之罪宣告沒收，且於原物未經查
12 獲時，亦不得再諭知沒收其替代物、孳息或改為追徵。

13 2. 經查，本件被告既已將本案收取之詐欺贓款全數上繳予其
14 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致該詐欺犯罪所
15 得脫離被告之管領處分權，並遭詐欺集團隱匿，而未經查
16 獲，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對該詐欺犯
17 罪所得諭知沒收，且亦無從對之諭知追徵。

18 (三) 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及印章、印文或署押：

19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0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21 有明文，且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又偽造
22 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
23 第219條亦有明文。而查：

24 1. 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傳送偽造有「凱強投資股份有限公
25 司」印文之收款收據電子檔予被告後，被告即自行列印，
26 再於其上偽簽「汪明荃」印文及署押各1枚等情，業經本
27 院認定如前，故上開偽造之「凱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
28 文1枚及「汪明荃」印文及署押各1枚，均屬偽造之印文、
29 署押，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是否屬於被告所
30 有，均於其所犯犯罪事實欄一（一）之罪主文內宣告沒
31 收。至於未扣案之偽造收款收據1張，雖為供本案犯罪所

01 用之物，惟已交付告訴人收執，爰不予宣告沒收。

- 02 2.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為被告犯本件犯罪事實欄一
03 (二) 詐欺犯罪時所用以取信被害人之物；附表一編號2
04 所示之物則為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予被害人而同用
05 於取信被害人乙節，業經被害人於警詢中陳述在卷（見警
06 二卷第5至7頁），自均屬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與被告共同
07 為此部分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8 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於其
09 所犯犯罪事實欄一（二）之罪主文內宣告沒收。又如附表
10 一編號1、2所示之偽造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其上雖有經偽
11 造之「曄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及
12 「汪明荃」等之署押暨印文，然已因前開偽造自行收納款
13 項收據之沒收而包括在內，故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為重
14 複沒收之宣告。
- 15 3. 另被告用以蓋印於偽造之收款收據及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上
16 之「汪明荃」印章1顆，乃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
17 而自行刻製乙節，業經被告於警詢中供明在卷（見警一卷
18 第9頁），雖未扣案，然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不存在，故
19 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分別於犯
20 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之罪主文內均宣告沒收
21 之。又因科技進步，前述偽造之「凱強投資股份有限公
22 司」、「曄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無
23 法排除是以電腦製作、套印等方式所為，而不再有必須先
24 製造印章，始能持以偽製印文之絕對性，卷內復無該印章
25 存在之跡證，乃無從就該印章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 26 4. 末按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27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28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
29 經查，被告用於與本案詐欺集團相互聯繫之手機及SIM
30 卡、所持之「汪明荃」工作證等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均未
31 經扣案，亦無積極證據足認現尚存在，且非屬應義務沒收

01 之違禁物，為免執行困難及過度耗費公益資源，認就上開
02 物品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3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據上論斷，應依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
05 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楊瀚濤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李白松到庭執
07 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瀨文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6 書記官 張惠雯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

21 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5 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7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9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3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10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1 附表一：扣案物

12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暉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日期：113年6月3日）	1張	經被害人林耀南提出予警方扣案
2	「暉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日期：113年6月19日）	1張	

13 附表二：卷宗簡稱對照表

14

簡稱	卷宗名稱
警一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1372712000號卷宗
警二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374375900號卷宗
偵一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992號卷宗
偵二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761號卷宗
聲羈卷	本院113年度聲羈字第345號卷宗
金訴一卷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65號卷宗
金訴二卷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98號卷宗